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3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張振怡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臺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
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該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
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
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經陳佳文具狀聲明承
受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2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
04 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
05 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
06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12 訊：27.247.234.76）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
13 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所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
14 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1
15 年3月18日起至118年3月18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
16 金法按月於每月18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依每季調整一次
17 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1.61%）加週年利率11.99%
18 （合計週年利率13.6%）按日計算。詎被告嗣僅清償18期，
19 於112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繳款2萬1,627元，依序抵充112年
20 10月18日至112年11月17日間所生之利息7,480元及部分本金
21 1萬4,147元後，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本金63萬1,456元，
22 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一)
23 項第1款約定，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雖於112年12
24 月21日及113年3月18日仍有還款，惟僅能抵充112年11月18
25 日所生之利息，故應給付前開所欠本金，及自112年11月19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31 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01 訊、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
02 還款交易明細、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互核相符，堪信為
03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6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8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黃俊霖